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 21,420 万元

● 履约期限：预中标通知之日起，180 天交货，240 天内完成全部到货（2023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全部到货）。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但影响较小，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订单风险：光伏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合同实施后可能将面临多晶硅料市场行情变化等情形，进而存在影响公司多晶硅还原炉及其配套模块和换热器的订单持续性等的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实际项目实施条件变化、原材料成本波动、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盈利不达预期。

本合同为分阶段确认收入，此外如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获得项目环评批文，则本合同存在甲方不再继续执行付款约定的风险，改由丙方承担剩余货款的付款义务，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设备逾期交货或设备无法通过客户验收等，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基本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预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并已取得相应的《预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2年7月7日收到了乙方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及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租赁物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丙方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入本合同标的物，甲方作为出租人根据丙方对出卖人乙方和租赁物的选定，向乙方采购本合同标的物出租给丙方使用。本合同的标的物为多对棒还原炉，将应用于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期高纯晶硅项目，合同总价为21,420万元。

根据互联网公开信息，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期高纯晶硅项目预计新建12万吨/年高纯晶硅生产线，建设主要含还原厂房、后处理厂房、精馏装置、冷氢化装置、尾气回收装置、硅粉研磨、硅烷气装置等。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以下信息为根据 Wind 全球企业库资料查询。

（一）甲方情况

公司名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信用证代码：91330000734521665X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江锦路 60 号-96 号祝锦大厦 B 楼 13-22 层

法定代表人：顾剑飞

注册资本：592676.075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展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主营融资租赁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丙方情况

名称：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2MA69Y55075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甘居富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	284.75	140.21	116.88
净资产	138.65	59.57	38.95
净利润	86.32	7.87	5.86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

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甲方（买方）：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丙方（承租人）：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21,420 万元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肆佰贰拾万元整

2、付款方式：采用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条件分四笔支付。

3、履约期限：预中标通知之日起，180 天交货，240 天内完成全部到货（2023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全部到货）。

4、交货地点：丙方工厂。

5、保证期限：标的物交付并经丙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投运之日起12个月或标的物到达丙方现场18个月（二者以先到期为准）。

6、违约责任：

6.1、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丙方赔付违约金，因丙方原因导致的交货延迟，乙方无须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6.2、乙丙双方承诺提供的相关文件中的陈述内容完全属实，如陈述与事实不符而影响甲方对标的物所有权或导致甲方损失的，相关责任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3、因乙方原因造成标的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造成设备或人员安全事故和较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4、乙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8、争议解决：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1,42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59%，比重较小。本合同若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但无重大影响。

2、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订单风险：光伏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合同实施后可能将面临多晶硅料市场行情变化等情形，进而存在影响公司多晶硅还原炉及其配套模块和换热器的订单持续性等的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实际项目实施条件变化、原材料成本波动、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盈利不达预期。

本合同为分阶段确认收入，此外如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获得项目环评批文，则本合同存在甲方不再继续执行付款约定的风险，改由丙方承担剩余货款的付款义务，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设备逾期交货或设备无法通过客户验收等，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各方签署的《租赁物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